

105 學年度系辦相關資訊

姓名	辦公室	辦公室	28610511分機
系主任兼所長 盧惠莉	大恩館8樓819室	lu@faculty.pccu.edu.tw	35701
蔡龍銘 老師	大恩館8樓846室	clm4@faculty.pccu.edu.tw	35711
姜淳方 老師	大恩館8樓839室	jcf@faculty.pccu.edu.tw	35739
林欣儀 老師	大恩館8樓838室	lxy14@faculty.pccu.edu.tw	35738
陳玟妤 老師	大恩館1008-7室	cwy5@ulive.pccu.edu.tw	35741
蔡倩雯 老師	大恩館8樓841室	cqw@ulive.pccu.edu.tw	35735
浦心蕙 老師	大恩館8樓845室	hhpu@faculty.pccu.edu.tw	35731
蘇文瑜 老師	大恩館8樓844室	suwenyu@faculty.pccu.edu.tw	35733
楊增華 老師	大恩館8樓843室	yzh4@faculty.pccu.edu.tw	35734
盧堅富 老師	大恩館8樓842室	ljf2@faculty.pccu.edu.tw	35706
魏玉萍 老師	大恩館8樓837室	wyp@faculty.pccu.edu.tw	35737
劉 敏 老師	大恩館8樓840室	lm2@faculty.pccu.edu.tw	35732
許家源 老師	大恩館1008-6室	xjy6@ulive.pccu.edu.tw	35742
大學部助教 廖郁欣	大恩館819室	crbto@dep.pccu.edu.tw	35705
研究所助教 何愉婷	大恩館819室	crrmto@dep.pccu.edu.tw Hyt6@ulive.pccu.edu.tw	35706
海青班助教 陳昱凱	大典館201室	xwf@staff.pccu.edu.tw	35707
觀光系傳真	(02)2861-1402	學務處生輔組	(02)2861-9470
實習旅行社	(02)2861-9391	實習咖啡廳	(02)2861-2591
台北市交通大隊	(02)2394-3876	山仔后派出所	(02)2861-6110
永福派出所	(02)2861-1100	山仔后消防隊	(02)2861-6431
陽明醫院急診室	(02)2838-9146 (02)2838-9147	山仔后計程車	(02)2861-6025

## 觀光事業學系選課原則

選課已全面採電腦選課，選課前務必詳閱「中國文化大學選課須知」（本校網頁公告或學生專區之選課功能中可下載完整版）以及「觀光事業學系選課原則」，並注意及遵守各項選課時程與規則，以免選課失誤，影響畢業時程。

### (一) 觀光事業學系選課原則

1. 95-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畢業最低應修學分：133 學分。**102-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畢業最低應修學分：128 學分**(轉學生之學制以轉入之該班級為主)，其中必須包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方得畢業。
2. 100-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育需 6 學期修習及格，軍訓需 1 學期修習及格。通識需修 28 學分及格，其中包含語文領域必修 10 學分(國文 4 學分、外文類 6 學分)及其他領域 18 學分(歷史類必修 2 學分、電腦資訊類必修 4 學分)。
3. 學生需完成至少 1 個學群的規定之核心及進階課程，使得畢業。
4. 100-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5. **外系可承認之學分：上限 18 學分(不分學院、系別)**。全校各系所有科目皆可承認為本系選修(注意:外系至多 18 學分)。欲選修外系組課程者，應先至有關係組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限制。
6. 軍訓及體育課程只計入單學期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通識課程僅承認 4 學分為外系學分。
7. **本系專業必修：一定要在本系且本班修習**(共同必修則不限)、不得上修高年級，但重補修則不在此限，重補修課程表示「科目代號」、「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年學期別」皆完全相同)。
8. 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原則：不得上修高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亦不得改修他班之專業必修課。若有特殊原因須修他班者，請附**報告書及證明文件**至系上處理。除有特殊原因並已檢附報告書向系辦報備，否則將不承認該學分。
9. 學年課需上下學期皆修習，且按照先修上在修下的原則，學分使得承認。上學期不及格者，請補修上學期學分，下學期不及格者，請補修下學期學分，未補修至及格者，其單學期及格之學分亦不予認列。**不得改修他班之專業必修課**，意指請修習本班，本系之課程。若選修外系課程名稱相同的必修課程，就不符合{修習本班，本系之課程}，系上亦不會承認該學分。
10. 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但因上課時間衝突(衝堂之課程需為必修課程或為主修領域的課程)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注意:選課代碼需相同，否則不予承認。
11. 重補修之科目名稱與科目代號一定要相同。
12. 系院共時間(商學院院共時間為每週三第 6-7 節)不得排課。否則不承認該學分。
13. 所選課程若違反選課規則，將逕行刪除課程。(例如違反先修、擋修課程、不得上修必修課程及改修他班必修課等原則)
14. 若所選課程為「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等之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具「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請於第一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

1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若欲上修必修課程，請檢附報告書至系辦公室辦理，通過後報告書正本需留存於系辦備查，以免影響畢業學分審查。未達八十分者不得上修必修課程，違者學分不予承認。
16. 學年必修課上下學期對開，方便同學規劃課程。部份下學期選修課程尚未開設，同學皆可由系網瞭解相關資訊。
17. 證照考試：
  - (1) 欲考[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的同學，可選修{ H717：國際展覽管理}及{4184: 國際會議管理}兩門課程，以符合報名資格。
  - (2) 欲考[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認證]的同學，請選修{H719：航空資訊系統}。
  - (3) 欲考[AH&LA 美國飯店業國際認證]的同學，請選修{ D585：餐旅資訊系統}或其餘替代課程，請注意系辦公告。
  - (4) 欲考[英語領隊導遊]的同學，請記得選修{7422：觀光英文}來強化英文測驗的部分，亦可選修{I983：領隊導遊證照實務}。
18. 所有課程除必修課程外皆可以自行加退選，選修課程可以上修，可以修別班課程。

(二) 其他修課相關辦理原則與注意事項：

**\* 本系專業課程**

課程	修課規定	辦理方式與備註
全學年課程於第二學期須換班	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不受此限。 例如：下學期課程與必修課程衝突，且無其他課程可選。	申請核准方式 <b>1.印出選課清單：上、下學期。</b> <b>2.列印填寫「選課班級調動申請表」。</b> <b>3.於第一階段選課前處理。</b> (未繳交選課清單與申請書者將逕行刪除課程)
原班級必修課	不得換班修習，須於原班級修課。 1、重補修者不在此限。 2、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須換班者。例如：與須重補修之課程衝突，且須補修之課程無其他班級可選。	<b>1.印出選課清單。</b> <b>2.列印填寫「選課班級調動申請表」。</b> <b>3.擬提前畢業，須附申請書。</b> <b>4.經由授課老師簽准「選課班級調動申請表」後始得調班。</b> <b>5.須於選課前先行辦理，經由授課老師核准後，始得上網選課，否則因此無法修習必修課程，須自行負責。</b> (未繳交選課清單與申請書者將逕行刪除課程)
上修高年級必修課程	不得上修高年級必修課程。 特殊原因：計畫提前畢業生等。	
專業必修課程	1.專業必修課程不可至外系修習。 2.惟重補修課程除外，重補修課程需科目代號、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年皆完全相同)。	
選修課程	1.全系 A、B 班課程可依主修領域與興趣自由選課。 2.必須符合先修科目規定。	直接於網路選課的課程名稱點取查詢。

**\* 共同科目及外系課程**

課程名稱	修課規定	備註
外文領域 一(上 2 下 2) 語文實習(一) 一(上 1 下 1)	一、自 95 學年度起，外文：英文、外文：英語實習 (一) 均採能力分班授課。 (一) 英語課程，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 (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二)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 (三) 同學對於「外文領域：英文」及「英語實習」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選課更正表」上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教務處辦理。 (四)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外文：英文」可洽英研所，「英語實習」可洽語文中心。 二、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實施之。 三、語文實習 (一) 為學年課，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 四、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實習一」等語文課程時，以同一種語言為限，不可分語種修習【例：正課若為日文者，則須搭配修習日語實習 (一) 及日語實習 (二)】。 五、其他有關語文實習課程未盡事宜，請參閱「語文中心作業規程」。 大一英文課程則依校訂一般選課辦法。	
大一電腦- 上學期 一(上 2)	CF01-電腦：計算機概論 或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根據「電腦使用能力網路線上測驗」之測驗結果，由學校編入基礎課 CF01「計算機概論」，或進階課 CF02「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修習。

<p>大一電腦- 下學期 一(下2)</p>	<p>CF02 ~ CF19</p>	<p>上學期已修習之課程，下學期不得修習亦即須修習 2 科不同之電腦課程</p>
<p>體育  大一體育 一(上0下0)  大二興趣選項 二(上0下0)  大三興趣選項 三(上0下0)</p>	<p>「體育」課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必修之零學分課程；</p> <p>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且以一門為原則。</p> <p>體育課程規定依本校體育選課規定辦理。</p>	<p>1.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補上、下補下（限補修大一體育），從二年級起始能加選重修。</p> <p>2.二、三、四年級同學若有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p> <p>3.若於二、三年級任何一學期中未選體育課者，不得於注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之上、下學期補修。例：若於二下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三上或三下任一學期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上時再修體育課程。</p> <p>4.延畢生一學期可補修二門體育課程</p> <p>5.加選「第二科」體育課程應於「辦理選課更正、超修學分及校際選課」階段，依學校公告日期至大孝館 404 體育系教研室辦理。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 (大一軍訓) 一(上0)</p>	<p>一年級為上學期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二年級為每學期兩學分之選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抵免軍訓請至教官室辦理。</p>
<p>大一 國文</p>	<p>100 學年度起，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p>	<p>(一) 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p> <p>(二)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高級」學生不可選「中級」班別，而「中級」學生則可選「高級」班別。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p> <p>(三) 同學對於大一「國文」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選課更正表」上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教務處辦理。</p> <p>(四)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分機: 21305)。</p> <p>(五) 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實施之。</p>
<p>通識課程 (校共同必修)</p> <p>詳細資料請參照「本校通識課程修習要點」。</p>	<p>1. 應修通識課程:10(語文)+8(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2(社會科學)+8(自然科學與數學)+4(企業倫理)=32(校共同必修)。</p> <p>◎注意事項</p> <p>1.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p> <p>2.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p>	
<p>外系專業課程</p>	<p>1.修習外系之專業課程，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但總計不得超過 18 學分。</p> <p>2.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不得承認畢業學分。(例如：已經修習本系「投資學」切勿再修國企系的「投資學」)</p>	

中國文化大學 商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類	4	2	2							六選一課程
	外語實習	2	1	1							(同正課)
	歷史類	2	2								四選一課程
	電腦資訊類	4	2	2							
	人文學科領域	6									不含歷史類
	社會科學領域	2	4	4	2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不含電腦資訊類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b>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b>		<b>28</b>	<b>13</b>	<b>11</b>	<b>2</b>	<b>2</b>					
院必	(3245) 國際企業管理	3					3				
專業必修科目	(3036) 經濟學	3	3								
	(C164) 觀光學	3	3								
	(4009) 統計學	3	3								
	(4026) 企業管理	3		3							
	(4001) 會計學	3		3							
	(4041) 旅館管理	3			3						
	(D874) 旅行業經營管理	3			3						
	(C166) 休閒遊憩學	3			3						
	(4165) 觀光行銷學	3			3						
	(C167) 旅遊服務管理	2				2					
	(4003) 財務管理	3				3					
	(7540) 組織行為學	3				3					
	(D870) 觀光產業法規	3				3					
	(D872) 國際連鎖旅館管理	3					3				
	(9619) 研究方法	3					3				
	(D871) 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	3					3				
	(0095) 消費者行為	3						3			
	(9507) 人力資源管理	3						3			
(C171) 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	3						3				
(H269) 觀光專題與實務	2							2			
(E149) 觀光實務實習(一)	1							1			
(4187) 觀光實務實習(二)	1								1		
(C169) 外語檢定實習	1								1		
<b>專業必修學分合計</b>		<b>64 學分</b>									
<b>必修學分總計</b>		<b>92</b>	<b>22</b>	<b>17</b>	<b>14</b>	<b>13</b>	<b>12</b>	<b>9</b>	<b>3</b>	<b>2</b>	
<b>最低畢業學分數</b>		<b>128 學分</b>									
<b>其他修業規定：</b>											
服務學習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學習」，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a>										
英文檢定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a> <a hre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30.pd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30.pdf</a> 外語檢定實習課程之規定，詳見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暨外語檢定實習辦法」。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rbto.pccu.edu.tw/files/15-1138-11508.c3144-1.php">http://crbto.pccu.edu.tw/files/15-1138-11508.c3144-1.php</a>										
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修習該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學分計算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478935816.doc">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478935816.doc</a>										

中國文化大學 商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103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	4	2	2							六選一課程
	外語實習	2	1	1							(同正課)
	歷史	2	2								四選一課程
	電腦資訊	4	2	2							
	人文學科領域	6									不含歷史
	社會科學領域	2	4	4	2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不含電腦資訊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b>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b>		<b>28</b>	<b>13</b>	<b>11</b>	<b>2</b>	<b>2</b>					
院必	(3245) 國際企業管理	3					3				
專業必修科目	(3036) 經濟學	3	3								
	(C164) 觀光學	3	3								
	(4009) 統計學	3	3								
	(4026) 企業管理	3		3							
	(4001) 會計學	3		3							
	(4041) 旅館管理	3			3						
	(D874) 旅行業經營管理	3			3						
	(4165) 觀光行銷學	3			3						
	(C167) 旅遊服務管理	2			2						
	(4003) 財務管理	3				3					
	(7540) 組織行為學	3				3					
	(D870) 觀光產業法規	3				3					
	(i182) 企業實務研究方法	3					3				
	(D871) 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	3					3				
	(0095) 消費者行為	3						3			
	(9507) 人力資源管理	3						3			
	(C171) 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	3						3			
(H269) 觀光專題與實務	2							2			
(E149) 觀光實務實習(一)	1							1			
(4187) 觀光實務實習(二)	1								1		
(C169) 外語檢定實習	1								1		
<b>專業必修學分合計</b>		<b>58 學分</b>									
<b>必修學分總計</b>		<b>86</b>	<b>22</b>	<b>17</b>	<b>13</b>	<b>11</b>	<b>9</b>	<b>9</b>	<b>3</b>	<b>2</b>	
<b>最低畢業學分數</b>		<b>128 學分</b>									
<b>其他修業規定：</b>											
專業學群	大二開始依自己的志趣，擇一專業學群提出申請，各學群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進階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方得畢業。										
專業證照	102 學年度起觀光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觀光相關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 1 張，方得畢業。										
服務學習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a>										
英文檢定	1.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a> <a hre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E103.pd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E103.pdf</a> 2. 外語檢定實習課程之規定，詳見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暨外語檢定實習辦法」。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rbbto.pccu.edu.tw/files/15-1138-11508,c3144-1.php">http://crbbto.pccu.edu.tw/files/15-1138-11508,c3144-1.php</a>										

中國文化大學 商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104-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類	4	2	2							六選一課程		
	外語實習	2	1	1							(同正課)		
	歷史類	2	2								四選一課程		
	電腦資訊類	4	2	2									
	人文學科領域	6	4	4	2	2						不含歷史類	
	社會科學領域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b>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b>		<b>28</b>	<b>13</b>	<b>11</b>	<b>2</b>	<b>2</b>							
院必修科目	(3245)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036) 經濟學	3	3										
	(C164) 觀光學	3	3										
	(4009) 統計學	3	3										
	(4026) 企業管理	3		3									
	(4001) 會計學	3		3									
	(4041) 旅館管理	3			3								
	(D874) 旅行業經營管理	3			3								
	(4165) 觀光行銷學	3			3								
	(C167) 旅遊服務管理	2			2								
	(4003) 財務管理	3				3							
	(7540) 組織行為學	3				3							
	(D870) 觀光產業法規	3				3							
	(I182) 企業實務研究方法	3					3						
	(D871) 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	3					3						
	(0095) 消費者行為	3						3					
	(9507) 人力資源管理	3						3					
	(C171) 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	3						3					
(H269) 觀光專題與實務	2							2					
(E149) 觀光實務實習(一)	1							1					
(4187) 觀光實務實習(二)	1												
<b>專業必修學分合計</b>		<b>57學分</b>											
<b>必修學分總計</b>		<b>85</b>	<b>22</b>	<b>17</b>	<b>13</b>	<b>11</b>	<b>9</b>	<b>9</b>	<b>3</b>	<b>2</b>			
<b>最低畢業學分數</b>		<b>128學分</b>											
<b>其他修業規定：</b>													
服務學習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a>												
英文檢定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a> <a hre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30.pdf">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30.pdf</a> 外語檢定實習課程之規定，詳見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暨外語檢定實習辦法」。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rbbto.pccu.edu.tw/files/15-1138-11508,c3144-1.php">http://crbbto.pccu.edu.tw/files/15-1138-11508,c3144-1.php</a>												
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修習該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學分計算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478935816.doc">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478935816.doc</a>												
專業學群	大二開始依自己的志趣，擇一專業學群提出申請，各學群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進階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方得畢業。												
專業證照	102 學年度起觀光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觀光相關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 1 張，方得畢業。												



105 學年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關係所
語文 10 學分	國文	國文(4)	必修	中文系
	外文	英文(4)	必修 (六選一) 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英文系
		日文(4)		日文系
		韓文(4)		韓文系
		法文(4)		法文系
		德文(4)		德文系
		俄文(4)		俄文系
		語文實習 (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中心
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 8 學分	歷史	中國通史(2)	跟著班上修，被當的同學才於下一個學期自己選四選一的歷史	史學系
		中國現代史(2)		
		中國文化史(2)		
		中國近代史(2)		
	文學	CE08 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中文系
		CE09 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文明思想	CE01 通識：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2)		史學系
		CE05 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CE39 通識：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CE40 通識：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CE65 通識：世界遺產巡禮(2)		史學系/教務處
		CE67 通識：孔學今義(2)		
		CE38 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54 通識：中國哲學通論 (2)		哲學系
		CE72 通識：閱讀品格典範(2)		教育系
		CE75 通識：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		哲學系
CE76 通識：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		哲學系		
藝術	CE03 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CE63 通識：藝術欣賞(2)		舞蹈系/教務處	
社會科學 2 學分		CE10 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CE60 通識：性別與社會(2)		
		CE68 通識：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CE06 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不列入畢業學分	商學院
		CE47 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政治系
		CE48 通識：經濟學(2)	不列入畢業學分	經濟系
		CE49 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CE50 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中山大陸所
		CE53 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CE61 通識：智慧財產權(2)		法律系
		CE62 通識：原住民文化認同(2)		政治系/教務處
		CE69 通識：個人理財與投資(2)		財金系
		CE73 通識：性別平等教育(2)		教育系
		CE71 通識：創意與創新(2)		動科系/教務處
CE77 通識：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		資傳系		
自然科學與數學 8 學分	自然科學	CE04 通識：環境與生態(2)		土資系
		CE12 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通識：物理學(2)		物理系
		CE45 通識：化學(2)		化學系
		CE46 通識：生命科學(2)		生科系
		CE41 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74 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理學院/教務處
		CE56 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教務處
		CE64 通識：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大氣系
		CE57 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教務處
		CE58 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工學院/教務處
		CE59 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物理系/教務處
		數學	CE43 通識：微積分(2)	
	CE42 通識：統計學(2)		不列入畢業學分	應數系
	電腦資訊	第 1 學期：基礎課程(2)或進階課程(2)		資管系
		第 2 學期：興趣選課		資工系

10(語文)+8(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2(社會科學)+8(自然科學與數學)+4(企業倫理)=32(校共同必修)

※請於規定時間內親自上網選課，未依各項規定辦理選課之課程，該科目學分不予承認。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實施專業學群畢業門檻辦法

99.07.0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訂

99.07.0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7 次系務會議初訂

102.2.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觀光事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學生興趣與專業，因應國際觀光市場快速變化之挑戰，蓄積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於大一升大二時提出學群申請書。請於本校公布之第一階段選課規定時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修習學群」申請。

第三條 每位學生類別選定後，該類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進階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類別課程詳見附表)。

第四條 每位學生須選定指導教授輔導諮詢以便輔導同學選課，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回。

第五條 學群選定後，若須更換學群類別，請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提出申請，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專業學群課程若有加開或停開課程，以當學期的實際開課為準。

第七條 學生申請專業學群後，應申請該類別之產業進行實務實習。

第八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任一類別的專業學群課程。

第九條 應屆畢業學生需於當學期 7 月 31 日前，繳交總成績單正本至本系辦公室，做為專業學群通過之認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暨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觀光事業學系 旅館餐飲學群科目表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核心課程	餐旅管理概論	2	2				選修 4 學分	
	會議展覽概論	2			2			
	國際連鎖旅館管理 (限 103 入學後學生)	3			3			
	餐旅業行銷與企劃	2				2		
核心必修合計		選修 4 學分						
進階選修科目	旅館管理類	旅館會計	4		4			選修 16 學分
		客房實務	2		2			
		國際觀光旅館供應鏈管理	2			2		
		國際會議管理 (原國際會議展覽管理)	2			2		
		國際展覽管理	2			2		
		餐旅資訊系統	2			2		
		餐旅投資與決策	2				2	
	餐飲管理類	國際禮儀	2	2				
		餐館管理	3		3			
		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	2		2			
		世界飲食文化	2		2			
		餐旅設備與原料採購	2			2		
		宴會管理	2			2		
		飲料特論	2				2	
		餐旅經營可行性分析	2				2	
	其他	餐旅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	2				2	
		觀光調查與分析	2		2			
		觀光接待實務 (104 新課)			2			
		國際觀光及餐旅產業管理實務 講座	2			2		
		觀光與飯店研討	1				1	
跨文化人力發展管理 (原全球競爭:跨文化管理)		2				2		
國際觀光產業研討		2				2		
產學雙軌(一)		2				2		
產學雙軌(二)		2				2		
產學雙軌(三)		2				2		
產學雙軌(四)	2				2			
進階選修學分合計		選修 16 學分						
最低學群學分數		20 學分						

# 觀光事業學系 遊憩旅運學群科目表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核心課程	國家公園概論	2	<b>2</b>				選修 4 學分		
	解說概論	2		2					
	休閒遊憩學 (限 103 入學後學生)	3		3					
	旅行業行銷與企劃	2				2			
核心必修合計		選修 4 學分							
進階選修科目	遊憩管理類	全球觀光遊憩地理	2	2				選修 16 學分	
		國家公園遊客行為管理 (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2			
		生態觀光導覽與解說(原生態解說)	2			2			
		森林遊樂學	2			2			
		生態旅遊資源管理 (原生態保護區管理)	2			2			
		觀光衝擊與管理	2				2		
		農業休閒與民宿經營管理 (原農業休閒專題)	2				2		
		國家公園志工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生態旅遊規劃與設計	2				2		
		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理論與實務	2				2		
	旅運管理類	節慶活動管理 (原節慶觀光)	2		2				
		遊程規劃與設計(限 102 入學後學生)	2			2			
		航空客運與票務	2			2			
		航空資訊系統(原航空旅遊訂位系統)	2			2			
		文化觀光解說	2			2			
		航空業風險管理 (原國際航運危機管理)	2			2			
		領隊導遊證照實務				2			
		旅遊糾紛實務與管理 (原國際旅遊糾紛實務)	2				2		
	其他	觀光調查與分析	2		2				
		國際觀光及餐旅產業管理實務講座	2			2			
		國際觀光產業研討	2				2		
		觀光與飯店研討	1				1		
		產學雙軌(一)	2				2		
		產學雙軌(二)	2				2		
		產學雙軌(三)	2				2		
	產學雙軌(四)	2				2			
	進階選修學分合計		選修 16 學分						
	最低學群學分數		20 學分						

# ◆ 畢業門檻(一) – 校訂英文門檻、系訂語文門檻

##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9.12.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

一、 托福測驗 iBT47 分（含）以上；

二、 多益測驗（TOEIC）450 分（含）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

第三條 全校學生需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而成績未達標準者，得通過下列補救措施其中之一，始能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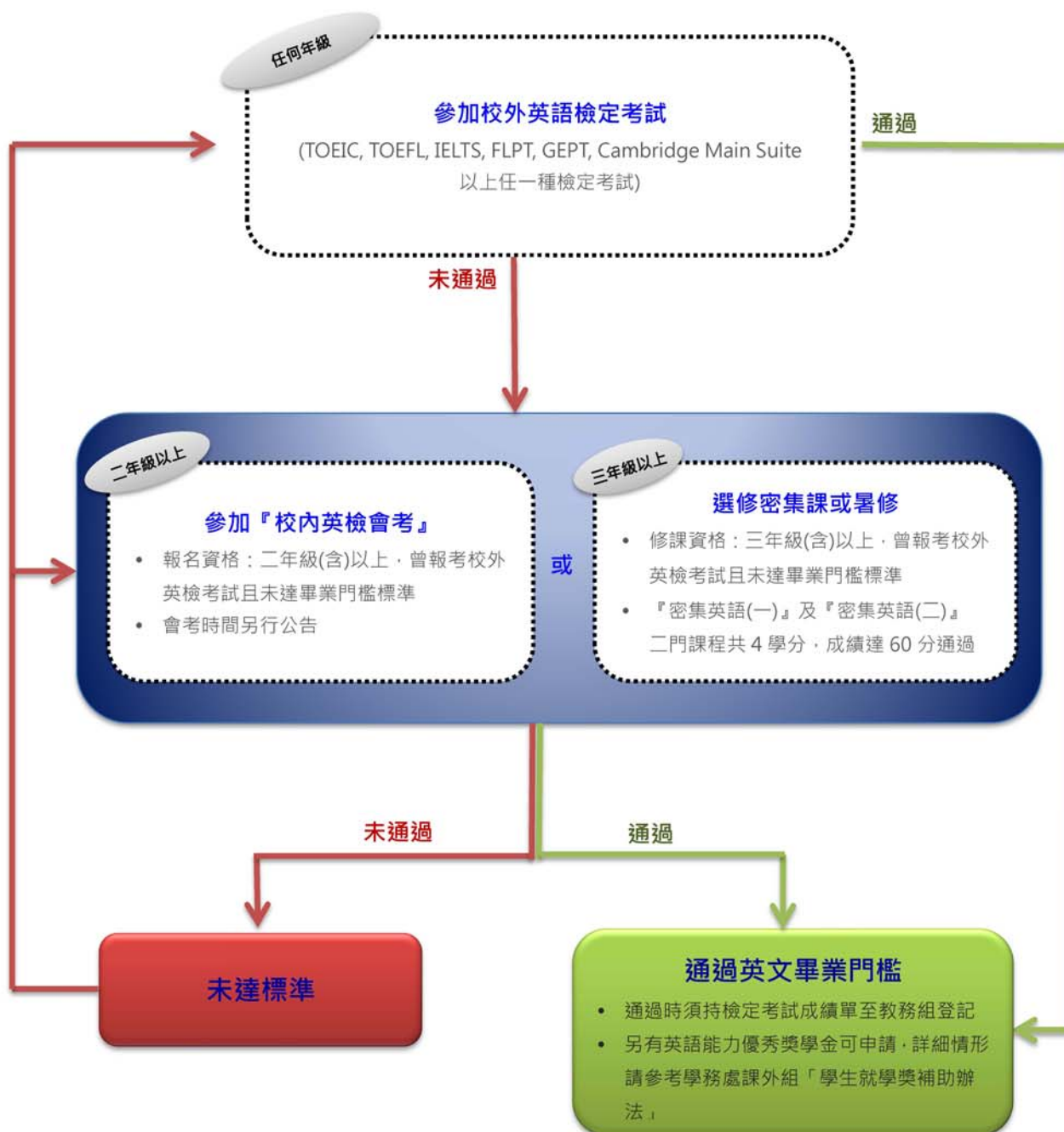
一、 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共四學分，成績通過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二、 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開課資訊，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流程



# 本系學生畢業語文門檻異動通知

	校級英文門檻	必修課程-外語檢定實習課程通過原則(課程代號 C169)
學號 A3 以後 之學生	TOEIC 500 分	一、修畢本校外語學院任一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 二、通過本校開設之英文課程或暑(寒)修英文課程八學分以上者(非外文或外語實習課程)。 三、通過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共四學分者。 四、經國外大學研究所或國內全英文授課大學研究所正式錄取者。 五、已通過「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之「外語領隊」或「外語導遊」考試，並取得相關證照者。 六、參加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取得多益 500 分以上之成績者或相關語文能力檢定測驗達一定成績以上(見附表)。

備註：

1. 本系學生選擇修習抵免之英文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亦不列入雙主修及輔系選修學分計算。
2. 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考停課前一個月內，應繳交與正本相符之測驗成績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乙份，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本系必修課程「C169 外語檢定實習」通過標準 TOEIC 500 分，最遲大四下學期要選課，不然無法順利畢業。
- 繳交相關語文門檻資料的時間為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逾期未繳交視同未通過，且直接延畢或休學，請同學注意時間!!
- 日文檢定 7 月的考試一定會超過學校期限，請提早報考!!
- TOEIC 考試請報名 6 月份以前，7 月份後成績單出來時間已經超過學校規定繳交時間，請注意!!

# 必修課程(外語檢定實習)修課原則

申請必修課程外語檢定實習通過者，需檢附文件如下：

方案	繳交資料
修畢外語學院任一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修課及格當學期成績單(網路列印或教務處申請成績單皆可)
英文課程八學分以上者(非外文或外語實習課程)(四門課程不可分割學分)	修課及格當學期成績單(網路列印或教務處申請成績單皆可)
通過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	修課及格當學期成績單(網路列印或教務處申請成績單皆可)
國外大學研究所或國內全英文授課大學研究所正式錄取者	研究所入學通知單正本查驗及影本兩份(影本註明系級、學號、姓名)
通過外語領隊導遊考試	受訓完畢結業證書或證照正本查驗及影本兩份
各語文檢定通過	各語文檢定成績單正本查驗及影本兩份(影本註明系級、學號、姓名)

## 備註：語文 8 學分課程

### ● 本系開設可抵免語文八學分之課程如

「領隊與導遊英文(學期，3 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2 學分)」

「觀光衝擊與管理(學期，2 學分)」

「跨文化人力發展管理(學期，2 學分)」

### ● 外系亦有多門課程可供同學選修如

「商用英文(學年共 4 學分)」、「法學英文(學期，2 學分)」

「經貿英文(學年共 4 學分)」、「英文修辭與作文(學期，2 學分)」

「工程英文(學期，3 學分)」、「哲學英文(學年共 4 學分)」等



## ◆畢業門檻(二)-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102 學年度起觀光系入學新生，至少需取得 1 項證照或證書，使得畢業。且依據本系於 101.07.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101.07.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並根據給予獎金鼓勵。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 初擬  
101.07.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再擬  
102.03.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5.04.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觀光事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專業能力,特訂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觀光相關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 1 張(證照種類如下表)。

編號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1	政府機關	領隊導遊證照	考試考選部
2	政府機關	餐飲服務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3	政府機關	飲料調製證照(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
4	政府機關	門市服務證照(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
5	國際證照	美國飯店業產業協會專業證照	AH&LA
6	專業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初階、進階)	中華民國對外貿發展協會
7	專業證照	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8	專業證照	國際禮儀員(乙級)	華廈訓評職能評鑑委員會
9	專業證照	TBSA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TBSA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10	專業證照	ABACUS航空訂位系統認證	先啓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	專業證照	國際禮儀LEVEL1	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2	專業證照	青年活動企劃師	中華專業認證學會
13	專業證照	遊程規劃師-初階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14	專業證照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畢業門檻(三) – 實務實習 及 專題與實務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觀光實務實習辦法

72.9 初訂 、 74.9 修訂  
75.11 再修訂 、 88.3.20 修訂  
89.8.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7.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3.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了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親身體驗在校所學，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實務實習可分為平時實習及寒暑期實習。

第三條 實習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四條 學生之實習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申請安排實習以年級較高者為優先。

第五條 實務實習有關之規定如下：

1. 實習單位包括旅行社、旅館、餐廳、航空公司、遊樂區、觀光行政機關等單位，以本系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需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2. 95-101 學年度入學者實習時數需累計達 480 小時以上，94 學年之前、102-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達 400 小時以上；平時實習者，以不影響上課學習為原則。
3.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其實習單位須配合其專業學群所選定之類別，實務實習產業類別之判定由系務會議決議。違反本規定者，實習單位及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4.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交回經由實習單位同意並蓋章之實習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方可開始實習。
5.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者處以提高實習時數至 600 小時。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6. 學生實習期滿後，須將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呈報系上，以便累計實習時數；並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逕寄本系。

第六條 實習考核表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1. 學生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勤惰。
2. 實務實習學生應於結束後 30 日內提交心得報告一份(至少五千字)及工作日誌，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助教統一收齊，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第七條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

1. 95-101 學年度入學者實習時數未滿 480 小時者，94 學年之前、102-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未達 400 小時以上者，則不予承認。
2. 開始實習後，未告知系上而中途離職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3.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須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4.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實習期間若與實習單位連同有欺騙系上之事宜，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嚴予懲處。
5. 實習心得報告未於規定內繳交助教或未達規定字數，報告將會退回。
6. 以上違規之處置適用觀光實務實習辦法。

第八條 實務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觀光專題與實務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池委員會議 初擬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再擬

-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之實務專業技能，符合本校追求教學卓越，落實最後一哩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搭配課程自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課程名稱為「企業倫理」(科目代號：8745)；自 105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為「觀光專題與實務」(科目代號：H269)。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一般生、轉系/轉學生、雙主修生。
- 第四條 本課程開課時間為大四下學期，但課程修習時間為大四全學年。
- 第五條 觀光專題與實務類型分為「專題研究組」、「國科會」、「競賽」及「產學雙軌」四種。每組於該學年度上學期最後一周星期五前繳交觀光專題與實務分組名單(至系網下載，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寄送至系信箱：crbbto@staff.pccu.edu.tw)。逾期未繳交分組名單者，視同放棄參與該年度之畢業專題修習，不得事後要求加入。
- 第六條 專題研究組實施方式為內容採論文、專書或個案研究型式。舉凡與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相關之領域均得為題目。每組 7-10 人為原則，指導老師報請系主任核准。
- 第七條 國科會組實施方式依國科會相關規定施行。
- 第八條 競賽組實習方式為觀光相關領域競賽皆可，每組人數規定遵循競賽規定施行。
- 第九條 產學雙軌組實施方式依循各單位給予之當年度名額提供學生申請，依循產學雙軌合約之規範。
- 第十條 任何文件均須簽註日期並須以正本繳回。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畢業門檻(四) - 服務學習(一)、(二)

## 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培養質樸堅毅之品格,提升互助合作、誠信負責及關懷友善之公民素養,訂定「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類如下:

- 一、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係指由總務處規劃,從事實驗室管理、博物館服務志工、圖書館服務志工、校園環境維護、教室清潔管理、資訊服務支援、資訊技術支援、美工文宣設計、文書處理等協助行政或校園公共事務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係指於各系開設之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 三、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係指參與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辦理之平日社團服務學習隊、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服務隊、寒暑假假期服務隊、國際志工服務隊及學生自組服務學習隊等。

第三條 為有效推動服務學習,本校成立「服務學習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原則。
- 三、推動服務學習績優教師之獎勵辦法與選拔。
- 四、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實施原則。

第四條 「服務學習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中心」,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組成,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服務學習之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負責。
-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開課原則之訂定與服務學習畢業資格之審定,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教學助理之選訓及考核由教務處負責。
- 三、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與執行由各學系辦理。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之訂定與推動由學務處負責。
- 五、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與執行由總務處負責。

第六條 自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大一必須參與1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1學期「服務學

習」，始得畢業。

「服務學習」得選擇完成第二條所定之任一項服務學習。

前項畢業資格應揭示於當年度之招生簡章。

第七條 修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者，應完成該課程所定之服務工作，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含服務講習與反思)，且該科成績及格，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

參與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或校園公共服務學習者，應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含服務講習與反思)，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

第八條 學務處資源教室應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服務學習。

第九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任課教師應於教學大綱中，明示該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並說明服務準備工作、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反思方式及成績評量方法。

第十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將次學期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布於服務學習專區。

第十一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應置教學助理一名，協助教師聯繫服務機構、帶領學生從事服務、紀錄服務成果、維護課程專區資訊、協助考核及帶領反思之進行。

第十二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及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並於服務學習專區公布服務項目、內容及時間。

第十三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協助服務學習之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

第十四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視課程及服務工作之性質訂定之。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以完成服務或講習時數者為通過，由學務處及總務處訂定評量單位及程序，彙整並登錄。

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或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之成效，得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服務紀錄。推動服務學習績優之教師，由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流程



## ◆畢業門檻(五)-全人護照(學務處認證)

- 1.為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始得畢業。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除外)不受前項限制。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其認證標準。
- 2.各項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標準採點數制，活動時間在 4 小時以內者得認證 1-4 點，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者得認證 5-8 點，8 小時以上未滿 16 小時者得認證 9-12 點，超過 16 小時者得認證 13-16 點，單項活動以 16 點為限。各項活動認證點數，經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公告。
- 3.每一項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護照認證。學習護照認證分為 5 等級，達到 18 點(含)者為普級；35 點(含)者為銅級；50 點(含)者為銀級；65 點(含)者為金級；80 點(含)以上者為達人級，獲得達人級者另頒予學習護照證書，以茲獎勵。
- 4.各項學習護照活動之類別，如下：
  - (一)中華文化學習護照活動：中華文化講座、倫理與道德講座、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及其他有關中華文化學習活動等四類。
  - (二)國際視野學習護照活動：國際移地學習、國際學術交流、校園國際化活動及其他有關國際視野學習活動等四類。
  - (三)藝文學習護照活動：藝文講座、藝文活動、藝文展演及其他有關藝文學習活動等四類。
  - (四)課外服務學習護照活動：校園公共服務學習、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及其他有關課外服務學習活動等四類。
  - (五)健康促進學習護照活動：健康促進體驗活動、健康促進研習課程、健康促進講座、體育競賽活動及其他有關健康促進學習活動等五類。
  - (六)團隊學習護照活動：社團活動、班級經營活動、團隊合作研習活動及其他有關團隊學習活動等四類。
  - (七)外語學習護照活動：外語學習講座、外語學習活動、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他有關外語學習活動等四類。
  - (八)資訊應用學習護照活動：創新思維講座、創新思維活動、資訊應用講座、資訊應用研習活動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用學習活動等五類。

上列各項學習護照活動內容及其認證點數，每學期另行公告。

## 學分總整理

畢業學分		A20 學號	A30 學號	A40 學號	A50 學號	
畢業學分		128 學分				
共同必修	國文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外文領域	6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歷史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通識	12 學分	12 學分	12 學分	12 學分	
		人文、文明思想與藝術領域 6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學分				
		電腦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體育	0 學分	0 學分	0 學分	0 學分	
職業倫理	0 學分	0 學分	0 學分	0 學分		
系必修		64 學分	58 學分	57 學分	57 學分	
選修	學群選修	20 學分	20 學分	20 學分	20 學分	
	其餘選修	16 學分	22 學分	23 學分	23 學分	
校英文門檻		V	V	V	V	
系畢業門檻		V	V	V	V	
學群門檻		V	V	V	V	
證照門檻		V	V	V	V	
全人學習護照		V	V	V	V	



◎105學年畢業規定~~你了解嗎?

畢業學分: 128 學分

系上專業必修 57 學分

校共同必修(通識)28 學分

10(語文)+8(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2(社會科學)+8(自然科學與數學)+0(職業倫理)=32(校共同必修)

學群學分 20 學分

選修>23 學分

(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數、通識多修僅承認 4 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服務學習: 兩學期

大一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大二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

校訂英文門檻:

托福測驗 iBT47 分 (含) 以上/多益測驗 (TOEIC) 500 分 (含) 以上

替代方案: 修習「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共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企業倫理|專題與實務

「專題研究組」、「國科會」、「競賽」及「產學雙軌」

學群

旅館餐飲學群/遊憩旅運學群，選修核心課程 4 學分、進階課程 16 學分使得畢業

證照門檻:

需取得 1 項證照或證書

全人護照: 符合規定者，始得畢業。